

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02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

本處依據高雄市政府 102 年度施政綱要，配合核定預算額度，並應業務需要編訂 102 年度施政計畫。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：

- 一、賡續貫徹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，本府暨所屬機關定期召開廉政會報，策訂機關廉能政策，研擬興利行政舉措，促進行政透明，提升市政品質。
- 二、鼓勵民眾參與，深根市民文化，結合廉政義工與里廉政平臺，行銷本府廉能政策，籌辦政風訪查或廉政座談會，廣蒐各界意見，掌握民意脈動，集結民間力量，實踐市民參與，共建廉潔家園。
- 三、強化機關行政效能，落實內部檢核機制，針對公共工程、採購與攸關民眾權益業務辦理稽核，並結合廉政民意調查，剖析妨礙興利因子，辦理專案廉政研究，編撰防貪指引或專報。
- 四、持續建構廉政倫理制度，強化廉政法紀觀念，貫徹廉政倫理事件登錄，禁止公務同仁不當接觸或無正當理由涉足不妥當場所，保障同仁權益，確保依法行政，型塑廉能政府。
- 五、鼓勵員工廉潔自持，崇法務實，賡續辦理廉潔楷模選拔及表揚作業，樹立典範，建構廉潔效能組織文化。
- 六、覈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作業，宣講陽光法案，提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知能，避免利益輸送情事，共維優良組織氛圍。
- 七、持續推動公務機密維護教育宣導，強化公務機密查核作為，預防洩密情事發生。
- 八、完善機關維護設備及作為，落實機關安全維護檢查及預防措施，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。
- 九、賡續針對本府各機關具普遍性、共通性及常態性之弊失高風險業務，遴定專案清查項目，研訂查察計畫實施清查，機先預防貪瀆。
- 十、宣導鼓勵本府員工及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，維護機關廉潔政風，建構優質之廉能公務環境。

十一、受理民眾檢舉貪瀆不法案件，秉勿枉勿縱原則，公正客觀審慎查證，克盡調查職守，依具體事證妥慎處理。

本處 102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：

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02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

類	項	預算來源及金額	備	考
		主要預算 (單位：千元)		
壹、一般行政	行政管理	43,959 43,959		
貳、組織管理機密維護	組織管理機密維護	815 815		
參、預防貪瀆	政風防弊	838 838		
肆、政風調查	政風查處	273 273		
伍、第一預備金	第一預備金	90		
合	計	45,975		

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02 年度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計畫目標	實施要領	預算來源及金額 (單位：千元)	備註
壹、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般業務	推動文書處理資訊化，加強事務管理，提高行政效率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照府頒文書處理要點加強文書及檔案管理，推動文書處理資訊化，並落實公文稽催，精進公文品質。 2. 依照有關法令加強出納及公款保管。 3. 依據「事務管理規則」辦理採購及財物管理。 	<p>43,959</p> <p>43,959</p>	
貳、組織管理機 密維護 一、政風機 構人員管理	強化政風機構人員管理與訓練，提升專業知能，培養宏觀視野與願景，擴展知識經濟領域，並嚴明紀律，落實陞遷考核制度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賡續辦理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之組織編制案。 2. 依法辦理本府各級政風機構政風人員之任免、銓審等作業，以維當事人權益。 3. 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及其施行細則、「法務部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，辦理政風機構人員陞遷調任及落實執行職期輪調制度。並依「政風人員甄審小組設置要點」規定，設置本處「政風人員甄審小組」。 4. 依據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暨施行細則及「政風人員獎懲規定」，本綜覈名實、信賞必罰之旨，作準確客觀之考核，辦理年終考績，以達考核獎懲之效。 5. 依據「政風人員平時考核要點」及「政風機構人員風紀查察實施要點」等相關規定，加強政風機構人員工作紀律查察，並促進人員間之和諧。 6. 配合業務需要，實施在職專業訓練、講習，以提升工作績效。 	815	
二、公務機密 維護及預防 危害或破壞 事件 (一)公務機 密維護	持續推動公務機密維護教育宣導，強化公務機密查核作為，預防洩密情事發生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，發掘缺失，協調相關單位確實改善，並分析維護現況，適時修訂公務機密維護措施及規章，確保公務機密及民眾個資安全。 2. 蒐編相關洩密案例及保密法令，彙編文宣資料宣導，並辦理公務機密維護講習訓練 		

(二)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	完善機關維護設備及作為，落實機關安全維護檢查及預防措施，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。	<p>，提高員工保密警覺與觀念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研訂專案保密措施，強化重大採購、重要會議等保密作業流程，防範洩密事件發生。 4. 定期辦理機密文書之查核，落實機密文書保管作業，有效防杜洩密管道。 5. 嚴查洩密及違反保密規定案件，追究洩密相關責任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實施機關安全檢查，發現缺失，迅謀改善，並斟酌機關環境特性，分析安全現況，研（修）訂本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及措施，落實執行維護作為。 2. 有關重要施政活動及首長蒞臨等案件，對於可能產生安全顧慮之案件，研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，防範危害、驚擾等事件發生，確保首長、貴賓及活動現場安全。 3. 蒐編安全維護宣導資料，加強安全維護宣導，落實員工防恐、可疑爆裂物認識及發現後處置作為、疏散逃生等安全防護演練，以提高安全警覺及應變制變能力，確保機關安全。 4. 定期召開安全維護會報，檢討維護漏洞，研提興革意見，強化安全維護措施。 5. 蒐集危安及重大陳情請願事件預警資料，協請相關單位預為因應，防範事端擴大，消弭事件於無形。 	838
參、預防貪瀆 一、政風防弊	賡續貫徹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，結合民間力量型塑廉能風氣，強化機關內部檢核機制，建立廉政品管圈，提升市政廉能透明度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貫徹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，定期召開廉政會報，剖析廉能風險事件，研擬防制對策，並建立廉政品管圈，強化機關自省功能，促進行政透明。 2. 有效運用民間資源，鼓勵民眾參與，結合廉政義工與里廉政平臺，積極策辦大型反貪宣導或結合重大市政活動，行銷廉能策略，型塑廉能社會風氣。 3. 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推廣企業社會責任，加強宣導企業反貪觀念，協助建立企業內部誠信管理原則，凝聚反貪共識。 4. 探求民意需求，辦理政風訪查，蒐集民情反映，掌握民意脈動，並舉辦廉政座談會，邀集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等，廣徵施政建言，集結民間力量，實踐市民參與，共建廉潔家園。 5. 強化內部檢核機制，針對攸關民眾權益之高廉政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，瞭解業務現況，機先發掘弊失，研擬防制措施，並 	

		<p>運用量化及質化調查方法，剖析潛存風險因子，辦理廉政研究，協助機關周延內控機制。</p> <p>6.落實採購公開透明機制，藉由監辦機關採購案件導正採購程序，並協助機關寄領標單、寄發評選委員通知，並針對巨額採購之開標及評選過程實施錄音（影），防止圍標、綁標情事發生，確保採購案件順遂推展。</p> <p>7.每半年定期彙整各機關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，藉由交叉比對，研析採購程序、適用法令、廠商投（得）標有無異常情事，並追蹤異議、申訴案件之處理情形，防制採購弊端。</p> <p>8.舉辦陽光法令系列演講，藉由實務案例，講解公務員應具備之廉政倫理法治觀念，強化機關同仁法紀素養，型塑優質行政團隊。</p> <p>9.貫徹「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辦理請託關說、拒收餽贈、飲宴應酬等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，落實依法行政，確保公務同仁權益。</p> <p>10.賡續辦理各機關員工廉潔楷模選拔作業，發掘公務同仁品操廉潔事蹟，藉由公開頒獎表揚方式，以收激濁揚清、見賢思齊之成效。</p>	
<p>二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</p>	<p>落實陽光法案制度，覈實審查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案件，建構優質公務環境。</p>	<p>1.定期舉辦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說明會，強化公職人員陽光法令知能，講授財產申報注意事項及利益衝突常見態樣，避免同仁遭受裁罰，誤蹈法網。</p> <p>2.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，並依規定比例辦理公開抽籤作業，查調財稅、金融等財產資料，進行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比對查核，舉發故意隱匿財產之人員，移請法務部複審裁罰，落實陽光法案。</p> <p>3.受理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書，確保利益迴避，並覈實查辦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，阻絕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。</p>	
<p>肆、政風調查 一、政風查處</p>	<p>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，鼓勵檢舉及統合查處蒐證能力，提升案件查處品質，建構廉潔公務環境。</p>	<p>1.落實貫徹行政院頒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肅貪工作指示，加強貪瀆不法線索發掘及查察工作。</p> <p>2.設置多元檢舉管道，宣導貪瀆案件之檢舉獎勵及保護，鼓勵機關員工、與機關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及民眾勇於舉發機關貪瀆不法情事。</p>	<p>273</p>

<p>二、品德查處</p>	<p>落實易滋弊端業務或可能妨礙興利人員之機先預防功能，完善興利施政目標。</p>	<p>3. 對市府各機關具普遍性、共通性及常態性之弊失高風險業務，遴定專案清查項目，研訂查察計畫及具體作為，深入清查發掘不法線索或違失事項，發揮政風效能。</p> <p>4. 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，縝密周詳查證，依法妥處並兼顧查處、蒐證之程序正義，以維護基本人權及公務員尊嚴。</p> <p>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及品德操守不佳或可能妨礙興利之員工，機先採取預防、稽核等措施以避免機關員工誤蹈法網，期能有效預防機關弊端發生。</p>		
<p>伍、預備金</p>	<p>第一預備金</p>	<p>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，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動支事宜。</p>	<p>90</p>	